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说明

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盘锦市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59号），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盘锦市兴隆台区外国专家局牌子。

第三条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辽宁省委、盘锦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负责研发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开展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荐申报各类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区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负责拟定全区创新创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创新创业工作的推进落实；整合和聚集创新创业资源，统筹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十四）承担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人才工作任务。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兼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年2月21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1、负责文秘、会务和通知、信访工作；负责综合档案、文字综合；统计、信息、保密、机要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及有关协调工作。

2、负责考勤管理、人事管理、节能管理工作。

3、负责编制经费预算与决算工作；负责管理专项经费的执行工作；负责管理财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报账、日常财务工作

4、负责资产及报表管理、采购及报表管理、办公用品购置及管理工作。

5、负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的办理。

6、负责党建（组织建设、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宣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

（二）综合业务室。

1、负责区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实施区域科技合作与交流，承担推进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

2、负责开展工业领域科技进步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的征集、初审工作，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推荐,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培育。

 3.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开发、引进与推广应用工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初审工作，开展科技下乡等涉及农村的科技工作。

4.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支持引导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好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本级决算。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264.1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1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64.1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74.19万元；

2.项目支出9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51.18万元，增加24%，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3名需缴职业年金，同时人员增加2名。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同上年比较，增加0.95万元，增加10%，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名.具体如下：办公费4.34万元、工会经费1.62万元、公务接待费0、其它交通费用3.9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14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资产总额21782.34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负债0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

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说明

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涉及资金174.19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6.1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145.77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15.32万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7万元。

七、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科学技术局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9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